

各方可以确定适用的材料权利、规范和程序, 以及案件审理地点。

协议的每一方保证在其领土上存在有效设施, 以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

第14条

为了实施本协议并制定两国贸易和经济合作改进建议, 各方同意建立格鲁吉亚-阿塞拜疆联合委员会, 该委员会将在格鲁吉亚或阿塞拜疆举行, 具体取决于其中一方的要求。

第15条

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中的所有偿还和汇款将根据各方授权银行之间的协议执行。

第16条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各方在不违反协议目标和条款的情况下, 与非协议参与国及其协会和国际组织建立关系。

第17条

如经各方批准, 任何国家均可根据各方与寻求加入的国家之间商定的条件加入本协议。

第18条

本协议自交换关于实施使协议生效所必需的政府间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协议在自一方向另一方发送关于协议终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失效。

1996年3月8日于第比利斯签署, 一式两份, 每份用格鲁吉亚语、阿塞拜疆语和俄语书写。所有文本同等有效。

在解释本协议任何条款时如发生分歧, 则使用俄语文本。
